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08年8月1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基本情况、股权登记日、会议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

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股东出席会议及行使表决权的方式、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载了本次股东大会资料。

1.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为网络投票的技术平台，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8 年 8 月 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网络投票时间及技术平台与本次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8 月 1 日上午 9 时在上海市中山北二路 1121 号同济科技大厦二楼报告厅召开，召开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一致。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洁民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2.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8 年 7 月 25 日。截至该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78,089,731 股。

2.2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股票账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的股票账户、个人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的核查，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7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5,741,868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4%。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2.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 331 人，代表股份 8,217,00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5%。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股东资格。

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4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407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73,958,87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逐项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申请增加 2008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 200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验，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的议案一致，不存在会议现场修改议案、提出临时提案及对该等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 4.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对各项议案采取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票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 4.2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表决于 2008 年 8 月 1 日下午 3 时结束。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表决结果及合并表决结果。
- 4.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合并统计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其中议案（1）——（5）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该等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6）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及议案（6）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